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234.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量超額認購。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共11,090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合共469,12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9.38倍。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大量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為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113名承配人中的24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數量約21.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0.0053%。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因此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且概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分別與(1)景林、(2)華昌及(3)惠理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1)景林、(2)華昌及(3)惠理已各自分別認購(1)58,990,000股發售股份、(2)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3)29,4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1)11.8%、(2)20%及(3)5.9%；(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2.9%、(2)5%及(3)1.5%；及(C)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2.8%、(2)4.8%及(3)1.4%。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對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75,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由中金公司以行使超額配股權結算，或於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遞延結算，或同時以該等方式進行。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亦確認，(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最少由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授予中金公司超額配股權，可由中金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後第30日內自行考慮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tlyjt.com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刊發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未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未能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彼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如未可供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未能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白表eIPO**申請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73。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6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約為1,234.53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展學校網絡	60%	740.72
償還銀行貸款	30%	370.3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123.45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量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共11,090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合共469,122,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9.38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090份有效申請中，合共163,12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11,029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而合共30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61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

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1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識別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2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因此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且概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國際發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量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為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113名承配人中的24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數量約21.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0.0053%。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75,00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由中金公司以行使超額配股權結算，或於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遞延結算，或同時以該等種方式進行。

基礎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分別與(1)景林資產管理公司(「景林」)、(2)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華昌」)及(3)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統稱「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1)景林、(2)華昌及(3)惠理已各自分別認購(1)58,990,000股發售股份、(2)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3)29,4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項下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1)11.8%、(2)20%及(3)5.9%；(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2.9%、(2)5%及(3)1.5%；及(C)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1)2.8%、(2)4.8%及(3)1.4%。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對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且彼此間獨立。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地位。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其任何人士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際發售遵守配售指引。董事確認，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中金公司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董事亦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中金公司超額配股權，可由中金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後第30日內自行考慮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tlyjt.com 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後，公眾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1,000	7,044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901	1,000股股份，另加901份申請中有144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57.99%
3,000	880	1,000股股份，另加880份申請中有177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40.04%
4,000	207	1,000股股份，另加207份申請中有58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32.00%
5,000	234	1,000股股份，另加234份申請中有80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6.84%
6,000	60	1,000股股份，另加60份申請中有23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3.06%
7,000	34	1,000股股份，另加34份申請中有19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2.27%
8,000	67	1,000股股份，另加67份申請中有51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2.01%
9,000	41	1,000股股份，另加41份申請中有36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20.87%
10,000	300	2,000股股份	20.00%
15,000	135	2,000股股份，另加135份申請中有64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6.49%
20,000	151	3,000股股份	15.00%
25,000	30	3,000股股份，另加30份申請中有19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4.53%
30,000	65	4,000股股份	13.33%
35,000	47	4,000股股份，另加47份申請中有26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3.01%
40,000	81	5,000股股份	12.50%
45,000	21	5,000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中有11份可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2.28%
50,000	78	6,000股股份	12.00%
60,000	40	7,000股股份	11.67%
70,000	234	8,000股股份	11.43%
80,000	49	9,000股股份	11.25%
90,000	9	10,000股股份	11.11%
100,000	81	11,000股股份	11.00%
150,000	54	15,000股股份	10.00%
200,000	54	19,000股股份	9.50%
250,000	15	23,000股股份	9.20%
300,000	21	27,000股股份	9.00%
350,000	10	31,000股股份	8.86%
400,000	13	35,000股股份	8.75%
450,000	4	39,000股股份	8.67%
500,000	18	43,000股股份	8.60%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百分比
600,000	8	51,000股股份	8.50%
700,000	8	59,000股股份	8.43%
800,000	5	67,000股股份	8.38%
900,000	3	75,000股股份	8.33%
1,000,000	20	83,000股股份	8.30%
1,500,000	<u>7</u>	124,000股股份	8.27%

11,029

乙組

2,000,000	32	170,000股股份	8.50%
2,500,000	4	211,000股股份	8.44%
3,000,000	2	252,000股股份	8.40%
3,500,000	3	293,000股股份	8.37%
4,000,000	3	334,000股股份	8.35%
4,500,000	1	375,000股股份	8.33%
5,000,000	4	416,000股股份	8.32%
6,000,000	2	488,000股股份	8.13%
8,000,000	1	643,000股股份	8.04%
9,000,000	1	722,000股股份	8.02%
10,000,000	3	801,000股股份	8.01%
20,000,000	1	1,596,000股股份	7.98%
25,000,000	<u>4</u>	1,988,000股股份	7.95%

61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項下發售股份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在下列收款銀行指定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 地下、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	彌敦道68號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舖
	火炭分行	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3號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 www.sztljyjt.com 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申請人如欲查詢彼等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使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大承配人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		認購		佔已發行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00,000,000	100,000,000	22.22%	19.05%	20.00%	17.39%	5.00%	4.82%
前五大承配人	234,745,000	234,745,000	52.17%	44.71%	46.95%	40.83%	11.74%	11.31%
前十大承配人	304,193,000	304,193,000	67.60%	57.94%	60.84%	52.90%	15.21%	14.66%
前二十大 承配人	437,941,000	437,941,000	97.32%	83.42%	87.59%	76.16%	21.90%	21.11%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及前二十大股東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		認購		佔已發行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862,641,316	0.00%	0.00%	0.00%	0.00%	43.13%	41.57%
前五大股東	100,000,000	1,229,880,527	22.22%	19.05%	20.00%	17.39%	61.49%	59.27%
前十大股東	158,990,000	1,537,557,106	35.33%	30.28%	31.80%	27.65%	76.88%	74.10%
前二十大 股東	327,793,000	1,809,091,947	72.84%	62.44%	65.56%	57.01%	90.45%	87.19%

附註1：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